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19〕19号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阳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 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安阳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6月4日

安阳市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工 作 方 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73号），切实打好工业领域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工业绿色化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和市委十一届六次全会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牢牢把握“绿色减量、创新提质”转型方向，推行更严更高的环保、能耗、安全、质量、技术等标准，着力压减过剩和低效产能，着力推进智能化、绿色化改造，着力发展先进制造，着力推进动能转换，加快形成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实现经济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的统一。

（二）总体目标。到2020年年底，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5年下降23%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

量比 2015 年下降 23%以上，VOCs（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比 2015 年下降 10%以上，工业绿色发展理念普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全面实施，工业企业绿色化、智能化改造大幅提升，工业绿色制造体系初步形成。

二、调整优化产业布局

（一）优化产业布局。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

2. 主要任务：

（1）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及煤炭消费减量目标任务、污染物排放等总量控制要求，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和产业布局规划环评，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严格控制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环境风险项目。

（2）加强产业集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有序退出与主导产业发展冲突的企业。

（3）按照省承接产业转移指导目录（修订版）开展承接产业转移活动，不得承接不符合环保政策、产业政策的过剩产能和落后产能。

3.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落实。

(二) 深入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中小型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和存在重大风险隐患的大型企业搬迁改造工作。2022 年年底前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分类完成就地改造、退城入园或关闭退出任务。

2. 主要任务：

(1) 指导各县（市、区）按照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总体部署，深入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行“一企一策一档”分类推进。对就地改造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全面提升安全、环保水平；对异地迁建企业逐步搬迁进入市定涉及化工的产业集聚区，积极支持企业向市外转移。对关闭退出企业，2020 年年底前清除生产设备并进行土壤修复。

(2) 依照《安阳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办法（试行）》（安政〔2019〕4 号），明确未来两年市建成区重点污染企业搬迁入园工作方向，落实好搬迁企业补偿资金，积极推进市建成区工业企业搬迁入园工作。各相关县（区）政府要按照城市功能分区，结合城市规划调整，制定建成区重污染企业对标改造、关停、转型、搬迁计划并向社会公开，对未按计划执行的企业依法依规予以停产。对城市建成区搬迁改造的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要加强政策支持引导，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分步分类，明确范围、时序和方式，积极有序推进。

3.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落实。

（三）大力推动重点行业布局调整。

1. 时间节点：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钢铁行业转型发展行动方案（2018—2020年）等4个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8〕82号）有关要求，2020年年底前基本实现重点行业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2. 主要任务：

（1）支持各县（市、区）深入分析产业现状，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原则科学确定主导产业，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2）推进钢铁行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水平，提高全要素生产率，促进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钢铁行业绿色化转型，改善生态环境，构建钢铁制造与社会和谐发展新格局。

（3）围绕严控新增产能、实施绿色改造、鼓励企业兼并重组、推进技术装备升级、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把握“绿色、减量、提质、增效”转型方向，突出生产绿色化、装备大型化、企业智能化、钢材精品化，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整合重组，实现钢铁行业高质量发展。到2020年，

我市钢铁企业重组整合、装备产能置换、环保提标改造基本完成，整合后的钢铁企业实现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和物料运输全面超低排放。

(4) 支持水泥骨干企业搭建产能整合平台，利用市场化手段推进联合重组，主动压减竞争乏力的过剩产能。

(5) 大力推动焦炭、铸造、炭素、耐火材料、铁合金、棕刚玉等产业整合，加快集中集群集约发展。

3.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落实。

三、加大过剩和落后产能压减力度

(一) 严格行业准入。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产能过剩产业项目，按照规定要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

2. 主要任务：

(1) 各县（市、区）要加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按要求完成“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装备、工艺和产业目录。

(2) 全市原则上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煤电、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等产能过剩的传统产业项目，按照规定要求禁止

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3)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禁止新增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3.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落实。

(二) 加大产能压减力度。

1. 时间节点：按照有关规定要求，2020 年年底前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2. 主要任务：

(1) 按照省制订的环保、能耗、质量、安全、技术等综合标准，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2) 淘汰未按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钢铁产能，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

(3) 加大独立焦化企业淘汰力度，在全市范围内淘汰炭化室高度在 4.3 米及以下的焦炉，实施“以钢定焦”，力争到 2020 年年底炼焦产能与钢铁产能比达到 0.4 左右。

(4) 淘汰不符合环保、安全要求的独立炭素企业，退出 10 万吨/年以下的独立铝用炭素企业。

(5) 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化炉，退出单套装置 30 万吨/年以下的合成氨产能。

(6) 淘汰 2000 吨/日及以下通用水泥熟料生产线，直径 3

米及以下水泥粉磨装备。

(7) 实施棕刚玉、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窑、铸造等高排放行业达标整治，对不能达到相关标准、改造升级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3.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分别落实。

(三) 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彻底整治“散乱污”企业。

2. 主要任务：

(1) 贯彻国家、省“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依法依规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行动，依法依规采取关停取缔、整合搬迁、整改提升等方式开展分类整治。

(2) 支持列入整合搬迁、整改提升范围的“散乱污”工业企业实施升级改造，按照规定要求关停用地、工商手续不全并难以通过改造达标的污染企业；限期治理能够达标改造的企业，逾期则依法依规实施关停。

(3) 建立市县乡三级联动监管机制，加强环境监管和巡查检查，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向乡村转移、死灰复燃。

3.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落实。

（四）实施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不断深化差异化错峰生产，严禁“一刀切”。

2. 主要任务：

（1）全面落实《河南省绿色环保调度制度（试行）》（豫政办〔2017〕117 号），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加强错峰生产督导检查，严禁采取“一刀切”方式实施错峰生产。对评为绿色环保引领企业的，原则上不再实施错峰生产。

（2）结合我市产业结构和企业污染排放绩效情况，针对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等高排放行业实施差异化错峰生产，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并在排污许可证上注明。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企业，要提高错峰限产比例或实施停产。

3.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落实。

四、强化工业节能减排

（一）实施工业企业煤炭减量替代。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按照工业煤炭减量控制目标任务，完成工业企业煤炭减量替代工作。

2. 主要任务：

（1）统筹煤炭消费减量短期和长期目标，重点压减焦炭、钢铁、有色、化工、建材等行业低效产能，大幅削减煤炭消费量。

(2) 严格落实《河南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替代管理办法(暂行)》(豫发改环资〔2018〕109号)。

(3) 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落实。

(二) 开展工业窑炉治理专项行动。

1. 时间节点:2020年年底前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2. 主要任务:

(1) 制定工业窑炉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窑炉管理清单。

(2) 按照“主体移位、切断连接、清除燃料、永不复用”标准,按时按要求淘汰不符合规定的工业窑炉。

(3) 凡不能达标排放的工业炉窑,依法依规实施停产整治。鼓励工业窑炉使用电力、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

3.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落实。

(三) 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

1. 时间节点:2019年年底前全市钢铁、铝用炭素、水泥、

玻璃、焦化、电解铝行业要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2. 主要任务：

(1) 加大钢铁、铝用炭素、水泥、玻璃、焦化、电解铝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力度，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 完成钢铁、建材、有色、焦化、铸造等行业和锅炉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的无组织排放治理，建立管理台账；实现对易产生粉尘的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的密闭储存，对达不到要求的堆场依法依规进行处罚，并停止使用。

(3) 开展有色金属冶炼及再生铅、铅酸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含重金属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确保废气中重金属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3.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落实。

(四) 实施 VOCs 专项整治。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完成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成氨等）、橡胶制品、工业涂装（包含汽车、家具、工程机械、钢结、卷材等）、包装印刷等重点工业源行业 VOCs 治理。同时，要严格落实《“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

2. 主要任务：

(1) 加大制药、农药、煤化工（含现代煤化工、炼焦、合

成氨等)、橡胶制品等化工企业 VOCs 治理力度,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 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3) 按照有关规定要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4) 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3.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落实。

(五) 强化节能环保标准约束。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力争 3 家企业(产品)进入省水效、能效“领跑者”名单和节能机电设备(产品)目录、“能效之星”产品目录。

2. 主要任务:

(1) 严格行业规范、节能监察,在钢铁、水泥、化工、玻璃、焦化、有色等重点行业执行最新环保排放标准并进行多频次、标准严格的节能专项监察,实现对重点高耗能行业节能监察全覆盖。

(2) 实施能效“领跑者”制度,开展能效对标达标活动,积极向省推荐工业节能技术装备和“能效之星”产品。

(3) 严格执行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焦化 9 个行业差别化电价政策，鼓励各县（市、区）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污染防治攻坚要求，扩大差别化电价政策实施范围，提高实施标准。

3.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落实。

五、强化工业节水

（一）提高企业用水效率。

1. 时间节点：持续推进。

2. 主要任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省工业节水标准，大力推广国家、省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引导和支持重点工业企业开展水效对标达标活动，持续提高钢铁、石化、化工、印染、造纸和食品等高耗水行业用水效率。

(2) 产业集聚区、专业园区等工业园区应加快配套建设集中供水设施或接通公共供水管网。园区内原有企业自备井在建设集中供水工程或接通公共供水管网后按有关规定要求限期关闭停用。园区内原则上不再审批企业自备井。对取用水质、水温等有特殊要求的，需提供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证明材料。

3.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按职责分别落实。

（二）提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产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

2. 主要任务：

(1) 新建、升级的产业集聚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

(2) 现有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快推进其他各类、各级园区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建设。

(3) 排污单位对污水进行预处理后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的，应符合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标准。

3.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落实。

六、加强工业资源综合利用

(一) 推进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

1. 时间节点：力争 2020 年年底前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81%。

2. 主要任务：

(1) 建设一批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大力推进煤矸石、尾矿、冶炼渣、粉煤灰、炉渣、工业副产石膏、赤泥、化工废渣等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不能资源综合利用的，要强化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严格落实“三防”（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防止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属于危险废

物的，应交由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处置利用，切实保障环境安全。

(2) 发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规范企业名单，大力推进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和铅酸蓄电池回收处置工作，推进水泥窑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工业固体废弃物示范试点工作。指导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落实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3.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按职责分别落实。

(二) 加强重金属行业企业综合整治。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 2013 年下降 12%。

2. 主要任务：

加强重金属企业排查整治和环境监管，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逐步进行升级改造，切断重金属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途径。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依规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

3.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配合落实。

七、加快推进绿色化智能化改造

(一) 以智能制造为引领深入实施“三大改造”。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力争推广应用机器人 1000 台以上，建设智能化示范生产线 10 条以上，全市工业化和信息化融

合发展水平进入全省第一方阵，智能转型走在全省前列。

2. 主要任务：

(1) 实施智能化改造，引导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生物医药等行业实施“机器换人”、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提升企业对关键耗能设备工序、排污治理工序的数据智能化采集、分析处理能力和水平。

(2) 实施绿色化改造，对标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标准，建立绿色制造评价机制，争创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绿色产品，促进绿色生产和绿色消费。到 2020 年年底全市累计创建绿色工厂 10 家、绿色园区 1 个。

(3) 实施技术改造，推动企业广泛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促进产品创新和品牌建设，到 2020 年年底实现全市规模以上企业普遍完成新一轮技术改造。

3.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落实。

(二) 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

1. 时间节点：到 2020 年年底实现重点行业重点用能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覆盖。

2. 主要任务：

(1) 全面落实《清洁生产审核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 2016 年第 38 号令)，实现钢铁、有色、建材、

化工等行业重点用能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全覆盖，加强造纸、焦化、氮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

(2) 推动规模以上企业按照国家、省鼓励发展的清洁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

(3)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3.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别落实。

八、培育壮大先进制造和绿色制造业

(一) 积极壮大主导产业和新兴产业。

1. 时间节点：2020 年年底前建成在全省具有重要地位的先进制造业强市。

2. 主要任务：

(1) 深入推进转型发展攻坚，以新能源汽车、通用航空制造、智能机器人制造、钢铁、煤化工、纺织服装、绿色食品、轨道交通制造业、新材料等重点攻坚产业为抓手，健全“一个行业、一套工作班子、一个工作方案、一抓到底”工作机制，分行业抓好骨干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重大项目，强核补链、提质增效、培育品牌，做优做强精品钢及深加工、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高端装备制造三大产业，建设在全省具有重要地位的先进

制造业强市。

(2) 聚焦新能源及网联汽车、智能传感器、智能终端、智能制造装备、生物医药等产业,结合推动重点区域产业战略转型,市、县联动超前谋划布局,集中要素资源配置,培育一批具有高成长性、能够支撑未来发展的新兴产业。

3.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配合落实。

(二) 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1. 时间节点:2020年年底前建设具有较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党政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50%。

2. 主要任务:

(1) 推动新能源汽车整车及核心零部件跨越提升,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及动力总成;加快发展便捷智能充电基础设施,完善配套设施和运营服务体系。

(2) 积极推广清洁能源运输装备、装卸设备,原则上全市新增公交车辆、市政环卫车辆全部纯电动化。

3.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落实。

(三) 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1. 时间节点:助推全市节能环保龙头企业与国内节能环保领域的领军企业合作,培育重点节能环保企业,推进全市大宗固体

废弃物综合利用集聚发展。

2. 主要任务：

(1) 壮大绿色产业规模，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培育发展新动能。

(2) 积极支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及河南省节能减排科技创新示范企业，支持企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加快掌握重大关键核心技术，促进大气治理重点技术装备等产业化发展和推广应用。

(3) 推进节能降碳技术创新与应用，重点推进交通运输废旧路面材料循环利用。

(4) 积极推行节能环保整体解决方案，加快发展合同能源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和社会化监测等新业态，培育一批高水平、专业化节能环保服务公司。

3.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科技局配合落实。

九、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政策保障

(一) 夯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对本地区推进工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负总责，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工业结构调整实施方案，落实任务举措。工业企业是实施工业结构调整的责任主体，要抢抓机遇、积极主动，严格依法依规实施绿色化转型。市工信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局等市直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指导，完善相关政策措

施。

(二) 强化政策支持。综合运用市场机制、经济手段、法治办法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企业转型发展。加强与省相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税收、绿色信贷、政府采购等支持政策。统筹使用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和基金，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绿色化和技术改造，符合条件的纳入示范项目给予支持。对纳入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和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范围的重点项目，在财政、税收、资金、土地等方面给予支持。

(三) 加强引导激励。加强产业结构调整典型引导，推广有关县（市、区）结构调整、动能转换典型经验，对绿色化、智能化标杆企业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参照省制定的考核办法，把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环境污染攻坚战绩效考评内容。各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分别于每年1月10日、7月10日前将工作落实情况报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抄送：市委各部门，安阳军分区，省属驻安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安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